# 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建功聯里

**所轄里別** 豐功里、武功里、軍功里、立功里 建功里、光明里

#### 見 政 見 新竹市東區立功里第十九、二十 2.幸福長壽會理事長(一、二、 1.誠心為里民服務 3.重視民情,傾聽民意,維護里民權益。 3.97~99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新竹市東區第五屆立功社區發展 4.豐功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協會理事 5.現任里長(12-20屆) 建功里里長候選 武功里里長候選 見 1.您來電0932-118-165我跑腿! -、里民服務:已成立聯合服務處,結合議員、里長、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 奇 六、節慶活動:務實敦親睦鄰,增進里民情感,共度佳節 七、模範表揚:彰顯敬老尊賢,深化倫理宗旨 11.請上網查閱「建功里大小事」。 歷 政 見 政 見 柯俊雄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1.現任里長曾任第18 19 20屆里長 新竹市東區軍功社區發展協會理 4.爭取資源經常辦理節慶活動,照顧弱勢與貧困 後備動員管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楷 新竹市東區軍功社區巡守隊隊長 推動軍功社區環境綠美化;營造及建設軍功社區更加繁榮。 新竹市東區軍功豐功福德宮主任 新竹市東區軍功社區老人關懷站 據點站長 據點負責人。 1.建功國小 2.培英國中 1.科學城國際同濟會—會長 3.光復高職 2.中國國民黨新竹市青工會一會 一、家庭醫師社區健康檢查 4.明新科大 長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一資管系 3.明新科大校友總會一理事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###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5.明新科大 絡人

一碩士(畢 5.新竹市軍功服務協會一理事長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 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 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郷(鎮、市)長、郷(鎮、市) 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 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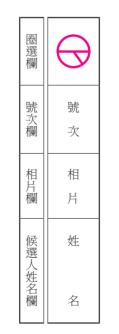
4.孟竹國宅—主任委員、都更聯 四、社區即時活動諮詢APP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 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**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 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

-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###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 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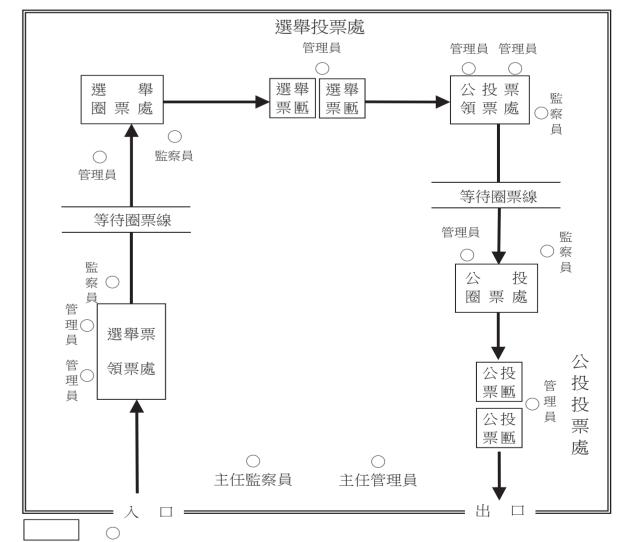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四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##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



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

- 一、選舉人(投票權人)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,次領公投票、圈票、投票。
- 二、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,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,沿選舉領票、圈票、投票動線 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。
- 三、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(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)。
- 四、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。
- 五、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,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,嚴防選舉人

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  - 民主乀頭家,選票膴通賣。
  - **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**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  - **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**。